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2,560,36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

假設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0%；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個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較(i)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3.64%；及(ii)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折讓約19.49%。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總計將約為42,77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41,67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動用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相互條件，惟該等認購協議擬將同時落實完成。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2,560,36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I：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V：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IV（作為認購人）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及認購人IV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39,630,968股認購股份、28,997,596股認購股份、22,925,243股認購股份及21,006,5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假設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該等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12,560,36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0%；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601,932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3.6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折讓約19.4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照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流通性、目前資本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公平磋商後達致。

總認購價應由該等認購人於該等認購協議規定之完成日期特定時間前以現金通過下列方式支付：(i)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ii)銀行電匯（並將有關付款憑證送達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個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該等認購人保證彼等各自於相關認購協議所作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b) 該等認購人已就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且所有相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d)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就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且所有相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e) 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部門並無頒佈或作出任何使有關認購事項或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成為不合法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有關認購事項或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命令或判決（亦無尚待達成而具有該效果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
- (f) 本公司保證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所作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g) 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自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維持不變。

本公司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上述條件(a)之全部或部分要求。該等認購人各自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上述條件(f)之全部或部分要求。條件(c)及(g)不得由相關訂約方予以豁免。

倘條件未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則相關認購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知、監管法律之條文及其他一般性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相互條件，惟該等認購協議擬將同時落實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12,560,361股，即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62,801,809股之約20.0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董事會認為，藉發行認購股份集資乃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相比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發行認購股份讓本公司可以較低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更快獲得資金，誠屬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總計將約為42,77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41,67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7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之擴張及發展；及(ii)約11,67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潛在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當中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		同時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居慶浩 (附註1)	92,941,693	16.51	92,941,693	13.76
陳劍武	79,729,301	14.17	79,729,301	11.81
楊雲 (附註2)	62,149,418	11.04	62,149,418	9.20
該等認購人				
認購人I	—	—	39,630,968	5.87
認購人II	—	—	28,997,596	4.29
認購人III	—	—	22,925,243	3.39
認購人IV	—	—	21,006,554	3.11
小計	—	—	112,560,361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27,981,397	58.28	327,981,397	48.56
股份總數	562,801,809	100.00	675,362,170	100.00

附註：

- 居慶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楊雲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產品銷售及貿易，由Shui Loki Ke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II、認購人III及認購人IV為香港居民，於投資方面經驗豐富。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由當時兩名獨立訂約方按發行價每股0.402港元認購93,800,301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 報表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五日	按發行價 0.402港元 配發及發行 93,800,301 股新股份	36,800,000 港元	• 10,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所產生之訴訟開支	約2,000,000港元 已用於擬定用途
			• 16,800,000港元 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潛在投資	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 1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均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合共112,560,36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及認購人IV
「認購人I」	指	聖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	指	劉俊堅先生,香港居民,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I」	指	鄭詠詩女士，香港居民，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V」	指	李展程先生，香港居民，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事項」	指	在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下及按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該等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及認購協議IV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認購人I將認購39,630,968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認購人II將認購28,997,596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認購人III將認購22,925,243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認購人IV將認購21,006,554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12,560,361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